

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产业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困难群众稳定增加收入，我局在充分考量各街镇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实际等多种要素基础上，按照“选优选强、因地制宜、利益联结、科技引领”的产业发展原则和“支持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经营主体，惠及一批确需帮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发展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42 个，投入产业扶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街镇	项目实施个数	资金（万元）
1	白箬铺镇	9	125
2	茶亭镇	5	120
3	靖港镇	10	179
4	乔口镇	3	130
5	铜官街道	9	116
6	乌山街道	6	130
合计		42	800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此项资金预算支出管理机构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收到专项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产业发展项目实际支出 8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0%。

1. 规范资金使用。为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望农〔2021〕35 号)，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分配、资金支出与核算、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 加强项目管理。为实施好产业发展项目，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对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选择原则、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为各街镇、村（社区）更好地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提供了指导。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专项资金共扶持了 6 个街镇 41 个村的产业发展，实施的 42 个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特色种养殖业、生产基地建设等。要求村集体自行实施的产业项目要确保财政投入股本金不流失(含形成固定资产)，且项目每年能产生不低于本金的 10% 的收益。委

托或入股企业（合作社）实施的项目，村集体将财政投入资金的50%作为股本金入股或委托企业管理，签订3-5年的合作协议，企业（合作社）按不低于入股本金的8%的年利率进行保底分红。村集体获得的收益70%用于公益事业，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实现了“培育主导产业，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困难群众收入”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了区扶贫开发事务中心为专项绩效的责任主体，资金项目组成员为具体责任人，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和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了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统筹考虑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我区实际，认真铺排产业发展项目42个，强化利益联结，扶持6个街镇41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利益分红等方式惠及村集体经济，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吸纳就业务工等直接帮扶模式，带动有产业发展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或就业增产增收，共惠及脱贫户2176户6200余人。主要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绩效自评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我局在充分考虑中央、省、市其他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计划和我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各村（社区）申报，街镇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复审，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在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了42个项目进行实施。于2021年10月14日印发《关于安排2021年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望农〔2021〕36号），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接受各方监督。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我局督促各街镇和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级文件要求，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于2021年12月31日前42个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42个产业发展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并将在此后3-5年内持续产生收益，用于公益事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惠及脱贫户2176户6200余人，促进了当地产业的发展，推广了新产品、新技术，补齐了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壮大了41个村集体经济，解决了部分脱贫户劳动力就近务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制度设计，压实主体责任。为规范衔接资金使用，根据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我局印发了《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根据这些制度，将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的责任分解落实，区级加强对项目的统筹指导，各街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牵头抓好项目实施，各村（社区）及项目实施单位抓好具体落实，切实做好产业发展项目。

2. 摸清发展意愿，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各街镇和各村（社区）提前摸清产业发展意愿，开展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入库。结合各村（社区）发展意愿、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找准产业发展路子，重点支持优势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通过扩大产业规模，盘活固定资产等方式，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增加了低收入人群收入。

3. 强化日常监督，保障产业成效。按照“区统筹指导、街镇主导组织、村（社区）具体实施”原则铺排实施后，我局切实加强组织监管，注重日常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一是强化内部培

训宣传，举办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培训会3次，确保基层掌握衔接资金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开展财政衔接资金调度会议，调度衔接资金支出、使用进度。二是加强督导，会同区财政局联合组成督导组，全覆盖实地督导多次，也在日常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跟追项目实施效果。2022年1月底，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我局聘请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规范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够严谨规范。存在项目入库、申报、实施、验收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等问题。之后我局将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的培训和指导。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因上级政策调整，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也随之调整，项目帮扶模式、脱贫户受益方式相应改变。与脱贫攻坚期要求的帮扶措施落实到户相比，2021年的产业发展到村，与村集体经济和低收入人群建立紧密利益联接关系，故年初设置的“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850万元”绩效目标未能达到。下一步我局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